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為完備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於本條例第四條定明主管機關應組成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定明，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全文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任期、續聘(派)、解聘及出缺補聘等相關事項。(第三條、第四條)
- 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之召集、主席產生方式、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第五條)
- 五、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委員保密規定。(第六條)
- 六、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委員迴避規定。(第七條)
- 七、配合本條例訂定施行日期。(第八條)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於本條定明。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及考核。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依本條例第四條，定明本會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派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醫事、公共衛生、法律及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至少各二人。 二、人權團體與病友團體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二人。 三、政府機關（構）代表，包括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至少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定明本會之人員組成模式、配置員額與業務主責單位。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使本會公平、公正及專業，並使政策推動周妥，爰第一項定明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派次長擔任，其餘委員則應為相關專業領域人士。 三、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第二項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辭職、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變更、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擔任民意代表，或其他違反職務、重大不適任之情形，應予解聘（派）或不予續聘（派）。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經解聘（派）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一、定明本會委員之任期、不予續聘及出缺補聘原則，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另因健保資料具高度機敏性，且涉及人民之資訊隱私權，為符社會期待，避免影響本會運作與公信力及專業形象，本會委員倘於任期內有辭職或代表政府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變更、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擔任民意代表或其他違反職務、有重大不適任行為(如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就諮詢或審議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損害公益，有確實證據)之情形者，予以解聘（派）或不予續聘（派）。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出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受委任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辦理諮詢或爭議處理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機構代表、法人、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一、定明本會會議召集、主席產生、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為保障會議決策之完整性，於第五項定明，機關(構)代表指派他人代理者，得列入會議出席人數，並參與發言及表決，以避免因個人因素影響法定人數與表決。 三、為確保本會於開會討論重大議題時，能具備跨領域之專業支援與行政協調功能，兼顧實務可行性，並提升決策建議之完整性，得邀請專家學者、機關、機構(如民間出資之醫檢機構)、法人(含行政法人)、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部立醫院或全額政府出資之機構)，其相關人員列席，或以書面表示意見，爰定明第六項規定。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知悉或持有會議之相關文件、資料及資訊，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本會諮詢或爭議處理之準備作業、諮議過程、委員與專家學者姓名，及審議相關文件、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	一、為維護爭議案件之機密性及避免影響案件之決定，爰於第一項定明委員及列席人員之保密義務。 二、本會屬合議制，如委員單獨對外發表其個別意見，將影響全體合議之完整與公正；又諮詢及爭議處理之準備作

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業等事項，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作成最後決定；另諮詢審議案件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名單若予公開，勢難避免案件關係人進行關說請託，或進行騷擾與報復，爰為保障本會獨立性及專業性，訂定第二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會會議紀錄公開之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一、為使本會委員能公正客觀執行職務，爰定明本會委員依行政程序法迴避。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案件之當事人如認本會委員有前點所列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申請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與本條例施行日期一致，及配合行政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本條爰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